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暑期輔導住宿申請

- 1、115 學年度暑期輔導日期 7/20 (一) 入住日~8/7 (五) 結束日。
- 2、7/17 (五)~7/18 (六) 搬入行李、8/14 (五)~8/15 (六) 搬出行李。
- 3、住宿費:1000 元整、午餐費:750 元整。領取繳費單期限內繳交。早晚餐自理。
- 4、暑期住宿不另設住宿適應期，不接受日計或退費。請申請學生事先評估自身適應情形。
- 5、首次申請住宿者需另填寫住宿申請書。請至學務處宿輔老師索取。
- 6、學生住宿期間須遵守校規及宿舍管理一切規定，如有違反願接受學校之處分。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 _____ 年級 _____ 班 _____ 同學 (性別 男 女) 向 貴校申請住宿，其住校期間，將督促遵守校規及宿舍一切有關規定，如有違規願接受學校之處分。

此致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學務處

家長/監護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家裡)

(公司)

住宿生手機號碼：

其他手機號碼：

父親手機號碼：

(與學生關係： _____)

母親手機號碼：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導師簽章：

※ (請先交由導師簽名後，再交給宿輔老師。)

宿輔老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審核結果： 同意申請 第二階段再議 駁回申請

(背面尚有，請記得簽名)

各位家長您好，歡迎貴子女來到本校就讀，並選擇入住本校學生宿舍。在住校生活期間，因父母家人不在身邊，所以請確實要求貴子女做好個人生活管理，才能在生活與學業上得到預期的收穫。為落實對住宿生的生活管理，茲將以往住宿學生常見之違規事項提供家長參考，請家長協助提醒貴子女要特別注意。

1. 不得任意離校外出，無論因故返家或短暫外出，一律須先向宿舍管理人員完成請假手續，方得離校。
2. 放學後請假外出，須於 20：00 之前回到宿舍並主動向宿輔老師報到，或於 21：00 之前由父母親自送回宿舍，若未能在上開時間內返回宿舍者，當晚一律回家休息，於隔日早晨上學時間再返回學校。
3. 遵守團體作息時間，隨函附上學生作息時間表供家長參考。早晨賴床、夜自習未依時間晚休或缺席等，皆是以往經常發生的問題。
4. 在宿舍內請保持安靜勿喧譁，夜間點名、熄燈就寢之後不得任意離開寢室。
5. 分擔宿舍公共事務，共同維護宿舍生活品質。
6. 個人保管使用之公物請小心愛護，於學期初入住之時務必確認功能完好、堪用無虞，若有任何狀況請立刻向宿輔老師回報以便迅速處理，宿舍歸還時由學務處人員清點檢查，如有損壞須負責修復還原或賠償。

另外，其他住宿相關規定將於同學入住後召開住宿生會議時宣達。若有違反規定之部份，一律依照相關校規辦理，累計第 1 次時以書面通知家長，第 3 次則逕予取消住宿資格，限期將個人物品搬離宿舍(重大違規將直接退宿)。詳細要求事項仍依本校住宿相關規定辦理。

生活上食衣住行的基本需求學校都已有完善配套，請家長放心，學生在校期間有任何生活上的困難可以就近向導師或學務處人員尋求協助，宿舍內人多手雜，所以建議零用錢不要攜帶太多，貴重財物也請減少攜帶並妥慎保管，以免遭受意外的損失。

※為節能減碳，開學注意事項、住宿生手冊、生活公約、請假規定…等請於學校官網->石碇高中住宿專區內查看。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電話洽詢：

26631224 # (213) ---男學生宿舍

26631224 # (212) ---女學生宿舍

26631224 # (209) ---宿舍管理人員

26631224 # (202) ---生活輔導組

26631224 # (200) ---學務主任

預祝貴子女的住校生活順利圓滿，學業與其他各方面也都能日益精進。

家長簽名：

學生姓名：

班級：

座號：